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3〕34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油气长输管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油气长输管道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柴铭 电话：86788276)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油气长输管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7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组织指挥机构	7
2.2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8
3 预防机制	15
3.1 预防	15
3.2 监测	16
3.3 建立联防联治机制	16
4 预警级别及发布	17
4.1 预警级别	17
4.2 预警发布	18
4.3 预警响应	18
4.4 预警变更和解除	19
5 信息报告	20
5.1 首报	20

5.2 续报	20
5.3 终报	20
5.4 报告内容	20
6 应急响应	21
6.1 事故等级	21
6.2 先期处理	21
6.3 分级响应	22
6.4 应急处置措施	24
6.5 扩大响应	26
6.6 应急联动	26
6.7 社会动员	26
6.8 应急响应结束	27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处置	27
7.1 信息发布	27
7.2 舆情处置	27
8 后期处置	28
8.1 善后处置	28
8.2 保险理赔	28
8.3 社会救助	28
8.4 恢复重建	28
8.5 事故调查	29
8.6 总结评估	29

9 应急保障	29
9.1 队伍保障	29
9.2 物资保障	29
9.3 通信和电力保障	30
9.4 资金保障	30
9.5 交通保障	30
9.6 治安保障	30
9.7 医疗保障	31
9.8 技术储备保障	31
9.9 避难场所保障	31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31
11 预案管理	31
11.1 宣教与培训	31
11.2 演练	32
11.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2
11.4 预案解释	33
11.5 预案实施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建立健全西安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保障社会经济、生活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的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按照依法、科学、规范、有序的总体要求，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实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1) 人民至上，科学应对。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突出紧急避险，做好人员疏散防护，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和群众的作用，采取科学方法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协调下，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相关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3)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源头管理和控制，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同时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4) 联防联控，协同应对。充分整合现有的市、区县（开发区）应急组织、管道企业及社会维抢修队伍、物资、信息资源，努力实现市、区县（开发区）、企业等应急资源共享和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成立

西安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西安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发改委主任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气东输甘陕管理处、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输油气分公司西咸管道管理站、陕西延长(集团)管道运输公司第五分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各通讯运营商。

2.2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参与西安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有关重大问题;督促和指导现场指挥部工作;调集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救援资源;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或终止市级应急响应。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担任。

职责：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会商事故发展趋势，对事故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专业技术机构的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发布油气长输管道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措施，及时准确发布突发事件有关信息。

市委网信办：指导涉事单位加强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

市发改委：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讯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力量在现场开展突发事件处置、人员搜救、人员疏散等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及人员撤离区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突发事件救援与处置的资金保障。

市人社局：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抢险救援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协调工伤保险基金与用人单位共同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救援人员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市资源规划局：指导属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预警建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危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并协调组织指导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治理和修复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市住建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建筑物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本行业救援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损供热、供气等市政配套设施抢修工作。

市交通局：按照职权范围，负责组织运输企业开展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协助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涉及水库、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现场受伤人员进行

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护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后心理应激障碍。

市应急管理局：参加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协调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提供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突发火灾、爆炸、大面积泄漏事件的救援、抢险工作。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提供应急救援相关保障。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负责协调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切断有关电力线路，防止引发次生突发事件。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负责制定并适时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属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告；按照响应分级，配合做好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提供应急救

援所需相关资料。

通讯运营商（西安铁塔、电信、移动、联通、广电）：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通信基础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4 现场指挥部

本预案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指派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迅速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到达现场后，应将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通讯方式等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处置工作的需要，迅速搭建现场指挥部，配备必要的指挥、通信设备；现场指挥部要悬挂或喷写醒目的标志，现场总指挥和其他人员要佩戴相应标识。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力量，全力做好被困人员搜救、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交通和治安秩序；负责调动应急队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及设备，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迅速控制、消除危险源，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负责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况开展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调查、统计工作。

2.2.5 工作组

市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事故信息报告、督导检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现场抢险救援队伍以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专业抢维修队伍为主，其他专业队伍配合。负责组织、指挥抢险队伍救援伤亡人员，开展灭火、堵漏、排险等工作；迅速确定事故类型、介质种类和数量、危害性、波及范围，征求应急专家组意见，向指挥部提出相应建议；指挥做好现场防火防爆、防化学伤害、环境监测、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在事故抢险结束后，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3）治安警戒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参加。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并根据需要在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指挥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组织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园区、厂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护事故现场，协助进行事故调查。

（4）后勤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器材、设备等的筹集、调拨，保障应急处置物资供应；负责组织协

调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提供应急处置所需通信、电力等保障；负责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5）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协调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安全区域对受伤人员实施抢救治疗；及时转移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组织专家依据事故特性，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出现大量危重人员时，迅速分流转送至指定医院，并组织专家做出伤害程度判断，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疗，做好转送接诊病人的记录。

（6）环境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所在区县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事故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参加。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及敏感目标的环境进行监测，针对事故影响范围及程度，出具应急监测报告，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在事故抢险过程中，随时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并进行全面检测评价，将检测评价结果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负责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提出处置措施；在应急处置结束现场清理恢复阶段，继续跟踪监测环境变化，直至事故波及范围内环境状况恢复正常。

（7）宣传舆情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参加。根据工作职责组织起

草新闻发布稿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8）善后处置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参加。负责伤亡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工作。

（9）事故调查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参加。负责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对事故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2.6 专家技术组

由市应急指挥部聘请应急、生态、公安、医疗、自然资源、交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技术组，开展应急管理课题研究，为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及前期的救灾方案、处置方法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参与应急管理宣教培训、演练评估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3 预防机制

3.1 预防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油气管道安全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梳理隐患风险因素，划分监督管控风险等级，明确监督监管计划，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敏感度高的风险隐患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

3.2 监测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反映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和评估；对监管范围内危险性较大的安全隐患进行定期、重点检查，建立监控台账，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确保及时汇总、分析和处置信息。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监测机构和队伍，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对油气长输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或其他灾害的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油气长输管道信息，对事故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3.3 建立联防联治机制

(1) 全面开展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治，做到即查、即治、即改，确保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2) 完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隐患监管工作台账，严格按照“一患一档”制度，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准确记录，并明确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同时利用先进的设施和装备及时对管道的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做好排查整改工作。

(3)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对本单位5年以上或管径大、流量大、铺设区域地质结构复杂的管道、可能发生泄露及建设标准低、输送介质复杂的管道，全面开展腐蚀监测、清杂、清水试压、红外线检测、超声导波检测及人工巡检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组织或聘请专家对重点场站、管道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切实形成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4) 加大对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切实形成“联防、联控、联治”的良好监管氛围。

4 预警级别及发布

4.1 预警级别

按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等，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

色和红色标示。

4.2 预警发布

4.2.1 预警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及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经监测、预测和会商认定将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发布预警信息，需要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的，由市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4.2.2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2.3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主要通过市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相关系统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按照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4.3.1 蓝色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立即做

出响应，根据即将发生的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启动相关预警程序；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油气管道实时监控；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3.2 黄色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及时组织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

4.3.3 橙色预警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组织对重点部位进行防控，限制使用油气管道泄漏隐患严重的场所或管线，实时发布现场信息；指令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物资设备全部到位。

4.3.4 红色预警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指令应急队伍、调运物资设备进入现场或周边适当区域做好监护和救援工作；组织敏感区域人员撤离；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 预警变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

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解除或建议上级部门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首报

各类事故信息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油气长输管道主管部门报送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值班领导报告，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进行响应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事故首报应第一时间采用电话报告，随后1小时内补报文字报告。

5.2 续报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随时掌握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准确、全面地续报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3 终报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参与应急处置各单位的处置工作情况汇总，向市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和市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5.4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故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灾情有可能影响到的区域，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事故最新处置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应当及时进行终报。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等级

根据事故的规模层级、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6.2 先期处理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搭建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单位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应准备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图纸及需要增援补充的物资设备清单，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或相关预案成员单位报告。

接报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预案成员单位在核实事故情况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制定有效的先期处置方案，随后立即

组织、协调相关队伍、设备和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6.3 分级响应

6.3.1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IV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当发生IV级事故及险情时，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需要市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报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做出研判，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属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突发事件现场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指导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6.3.2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III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当发生Ⅲ级事故及险情，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市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市政府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及时向省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6.3.3 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Ⅱ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当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或突发事件达到重大以上级别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随时向省政府值班室汇报情况，请求省政府支援。

6.3.4 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

I 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生 I 级（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及各工作组分工协作开展现场处置工作。随时向省政府值班室汇报情况，请求省政府支援。

国家、我省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市级指挥部接受其领导，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6.4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油气泄漏、爆炸、火灾时，现场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6.4.1 现场侦检

查勘现场周边风险源，如：存在油气聚集的受限空间、地下交叉管道、城市排水系统、暗涵、高压电缆；居民区；高等级公路、铁路或码头；敏感水体或敏感环境等。

6.4.2 群众疏散

设置警示标志，疏散、撤离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内其他人员，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事件信息，指导群众做好安全防护。

6.4.3 管道抢修

抢险救援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专业抢维修队伍）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管道抢维修工程规范进行紧急抢险、抢修，抢险、抢修，应及时切断油气来源，检测现场可燃气体浓度，严禁一切火源，防止静电、碰撞、切割火花，将易燃易爆物品和危化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6.4.4 安全警戒

治安警戒组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加强现场安全警戒，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消防部门协助油气管道企业根据现场情况控制灾情并对事故现场油气体进行稀释驱散。

6.4.5 人员救护

医疗救护组及相关部门、单位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对受伤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急救、转运，做好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伤害。

6.4.6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组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气象监测、提供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

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6.4.7 物件转移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6.5 扩大响应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可能波及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西安市控制能力，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向驻西安市部队或国家、我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6 应急联动

市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区县（开发区管委会）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7 社会动员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需求，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8 应急响应结束

当现场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伤亡人数已经核清，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次生或衍生事故隐患等危险因素消除，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事故，在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时，本预案响应即告结束。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处置

7.1 信息发布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发布。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事故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当事故或抢险救援工作对社会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向社会发布相关提示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一般、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信息；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级别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由市委宣传部门牵头，现场指挥部配合，负责事故的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事部门做好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和网上舆论引导。

7.2 舆情处置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人收集相关

舆论舆情，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处置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及时调拨资金和物资，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事故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保险理赔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8.3 社会救助

市应急指挥部统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社会救助工作，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等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群众团体、社会公益性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救灾捐赠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工作。

8.4 恢复重建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处置结束，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相关

成员单位对受灾害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落实。

8.5 事故调查

突发事故发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参加。负责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对事故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8.6 总结评估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处置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并于 15 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事故救援以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主要救援力量，相关大中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及邻近区域专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专业装备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素质和救援处置能力。

9.2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储备应急物资、设备及装备，并建

立台账和应急资源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在各类事故应急处置时，由市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调配，为应急处置提供物资与设备支持。

9.3 通信和电力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有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

市工信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分别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和供电公司，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建立可靠的指挥通信系统及电力保障，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和电力供应。

9.4 资金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资金保障的事项，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可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安排或拨付资金。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物资、装备、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损坏赔偿或征用费用，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计，报市发改委审核，由事发单位承担。

9.5 交通保障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9.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必要时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或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9.7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院前急救，组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专家，提供医疗保障。

9.8 技术储备保障

加强信息化建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推进互联网技术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依托陕西省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关键设备设施、高后果区的动态化和信息化监管，提升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9.9 避难场所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标示标牌，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预案管理

11.1 宣教与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对本预案进行宣传，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组织对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行预案培训，使各成员单位更好地理解和掌握预案，进一步增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的能力。

油气长输管道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利用教学视频、专家讲座、行业培训等多种形式，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人员开展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教育，使其掌握避险、自救、逃生等知识和技能。

11.2 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至少每年组织1次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配合沟通。

各油气管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应对演练进行评估，对完善预案、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

11.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发改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报市

人民政府批准。

11.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11.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